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从2024年1月11日起，下述机构代理销售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8549,C类基金代码:018550;以下简称“本基金”）。通过下述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的业务。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3年10月17日至2024年1月16日，欢迎广大投资者认购。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情况: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二、投资者可以在上述代销机构的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本基金募集期间不支持定投。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本基金募集期间不支持转换。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上述机构客服电话或登录其网站咨询相关事宜，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以下方式了解有关情况:

1、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135-888

2、本基金管理人公司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1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经协商一致，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即日起终止与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财基金”）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包括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

已通过增财基金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可以自行办理赎回或者基金份额转托管业务。如投资者在2024年1月19日之前未作处理的，本公司将统一为投资者开立直销账户并将基金份额调整至本公司直销渠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后续投资者需补充完善相关资料后，方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办理上述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转换等相关业务。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相关投资者知悉并妥善作好交易安排，具体办理流程请咨询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投资者咨询电话:400-6135-888（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1日

京管泰富京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京管泰富京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京管泰富京元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715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京管泰富京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月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2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6,056,338.0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3,816,508.6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月15日
除息日	2024年1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1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1月16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分红确认信息。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4年1月12日15:00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9363299）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4-005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54号），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616,251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5.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3,536,765.8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2,098,086.5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26日出具《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CAC证验字〔2023〕0126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董事会授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111601011500698335	惠州立拓30万吨/年聚烯烃新材料项目
2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长岭支行	43050166908600000608	惠州立拓30万吨/年聚烯烃新材料项目
3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319029940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31902994010008	岳阳兴长研发中心项目
5	惠州立拓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东支行	710778070271	惠州立拓30万吨/年聚烯烃新材料项目
6	惠州立拓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支行	393130100100037079	惠州立拓30万吨/年聚烯烃新材料项目

注:因部分开户银行为分支机构，不具备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故由其上级分行与公司及子公司、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此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4年1月8日，公司已与部分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四、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子公司惠州立拓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和所有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银行完成了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工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1: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惠州立拓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甲方1”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10778070271，截至2024年1月2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惠州立拓30万吨/年聚烯烃新材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蔡子、李志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自动继受享有。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五、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4-001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10日（周三）14: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10日;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9:15至2024年1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钰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786,315,4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43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79,617,4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026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6,697,9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126%。

2、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6,697,9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1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6,697,9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12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5,892,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2%;反对42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74,5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6787%;反对42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2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0,272,9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315%;反对6,042,4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6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5,5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72%;反对6,042,4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21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0,276,9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321%;反对6,038,4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6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9,5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69%;反对6,038,4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5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5,892,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2%;反对42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74,5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6787%;反对42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2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天津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鑫创展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693,413,333股，协鑫创展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86,204,109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关联股东天津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鑫创展控股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70,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6190%;反对42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38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70,5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6190%;反对42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8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杨君珺律师、赵茹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鲁永关于质押证明的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	是	23,500,000	16.23%	1.22%	否	否	2024年1月8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农业银行	自身生产经营
鲁永	是	3,500,000	8.32%	0.18%	否	否	2024年1月8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农业银行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27,000,000	-	1.40%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露笑集团	144,751,210	7.53%	144,500,000	99.83%	7.51%	0	0	0	0
鲁小均	53,640,000	2.79%	53,550,000	99.83%	2.78%	0	0	0	0
鲁永	42,069,522	2.19%	38,500,000	91.52%	2.00%	0	0	0	0
李伯英	2,550,000	0.13%	0	0%	0%	0	0	0	0
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信露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500,000	0.75%	0	0%	0%	0	0	0	0
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信露笑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500,000	0.75%	0	0%	0%	0	0	0	0
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6,900	0.26%	0	0%	0%	0	0	0	0
合计	276,917,632	14.40%	236,550,000	85.42%	12.30%	0	0	0	0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7,955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8.73%，占公司总股本的4.14%，对应融资余额为21,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0,655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8.48%，占公司总股本的5.54%，对应融资余额为30,500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5、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信息

控股股东名称:露笑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诸暨市店口镇湄池露笑路

法定代表人:鲁小均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钢材、铜材、铝材及其他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及其压延产品，塑胶新材料，塑胶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原料;制造、销售:通用、专用设备及零部件，金属工具，金属制日用品，机械配件;通用及专用设备的研究、设计、开发及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租赁(除特种设备);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铜贸易业务。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鲁小均、鲁永、李伯英

姓名:鲁小均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诸暨市店口镇湄池露笑路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露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露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露博房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露笑影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诸暨富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贵溪露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姓名:鲁永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诸暨市店口镇湄池露笑路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露笑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浙江露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露笑碳硅晶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姓名:李伯英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诸暨市店口镇湄池露笑路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露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诸暨露笑动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露笑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3.9.30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1,239,114.58	1,259,040.63
负债总额	545,387.51	552,542.13
营业收入	860,496	510,07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38.22	53,338.45
资产负债率(%)	44.01%	43.89%
流动比率(%)	227.71%	203.83%
速动比率(%)	192.82%	171.16%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70.47%	65.94%

露笑集团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7亿元，未来半年内露笑集团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3.3亿元，一年内露笑集团需偿付债务金额为3.5亿元，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偿债风险。

6、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用于露笑集团的生产经营，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7、质押股份出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生产经营的需要，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8、最近一年又一期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1）与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露笑科技于2023年2月9日披露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为提高露笑科技资金利用效率，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集团”）向公司提供不超过1.5亿元的无偿借款，还款期限不超过2024年2月7日。该事项已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①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无				

②2023 年 1-9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1-9月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2023年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无偿借款	12,000	15,000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转让大额存单	5,000	5,000

综合上述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瑞丰6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1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月1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月1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月15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4年1月15日—2024年1月19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2024年1月15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的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 万元≤M＜500 万元	0.2%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率为1.5%;

（2）持续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且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赎回费率为1%;

（3）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赎回费的处理按照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有关赎回业务相关规则执行。

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为准，如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适用固定费用的，则申购补差费中的申购费按固定费用进行计算。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申购补差费中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的费率标准执行，不适用申购费率优惠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兴业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 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

假设N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M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